

107 年度第 1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賴委員志彰代)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9 人(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林委員玉茹、王委員淳熙、陳委員愛娥)，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三峽挹翠樓」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挹翠樓與三峽老街銜接，呈現三峽街廓的特殊風貌。
2. 建築保存門樓、磚拱牌樓、泥塑等，具建築藝術美學價值。
3. 呈現 1920 年代磚造建築之特色與型式。

(二)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1. 名稱：三峽挹翠樓。
2. 種類：宅地。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84 巷 7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本體：水井、門樓、牌樓、右耳房，共計 25.01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650、653、660、661、662、664(除 650、661、662 地號外皆為部分) 地號，共計 160.83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三峽挹翠樓」約建於日治初期，創建人簡阿牛原籍大溪，因在三峽開設「建發染坊」，經營染布業致富，成為地方仕紳階級，營建此精美洋樓。建物及創建人與三峽產業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2. 「三峽挹翠樓」現僅存入口門樓與水井、正面殘存 3 孔磚拱牌樓，保存部分精美泥塑殘跡，呈現始建當時精緻的匠藝，具美學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雙溪保我黎民碑」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碑碣書法雕刻俊秀，並具藝術價值與當年開發的歷史意義，碑碣本體表彰地方官方及仕紳之貢獻事蹟，見證日治時期雙溪地區發展歷史。
2. 反映日治時期碑碣特色與建造技術、民間石刻藝術。
3. 碑文刻於自然石，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二)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指定古蹟，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指定為「古蹟」，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雙溪保我黎民碑。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雙溪區雙平段 968、970、1326 地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碑碣所附著之石體，共計 157.57 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雙溪區雙平段 968、970、1326((皆為部份)地號，共計 335.31 平方公尺。

(四) 指定理由：

1. 「雙溪保我黎民碑」建於日明治 40 年 (1907)，由當地鄉紳莊廷燦貢生等 20 人聯名，鐫刻頌揚當時的基隆廳長橫澤次郎的政績，足證此碑與雙溪的發展以及地方人物都有高度密切的關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定基準。

2. 碑文書體俊秀，碑框雕刻螭龍紋案，線條優美，構圖嚴謹，具書法藝術之價值，在新北市轄下已不多見。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五)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三、審議案由 3-「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 (第 1&2 標)」涉及本府列冊追蹤「新店渡」文化景觀及鄰接本市市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定著土地範圍文化資產施工防護措施及相關設計圖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本案對「瑠公圳引水石碇」古蹟雖無直接之破壞，惟對週邊水域及由對岸觀賞，仍有視覺上之破壞及影響，必須再進一步說明之後，才能進行討論。

2. 新店渡之文化景觀價值在渡船頭與擺渡行為之保存，方案 1 之浮筒橋已影響此擺渡航線，另依文資法 34 條，仍應提出不影響古蹟及遮蔽之方案。

3. 本案建議採取對新店溪影響最小的方案 4，利用既有道路，以確保新店溪之歷史自然景觀。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1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退回修正再審。

捌、 臨時動議：

一、 新店渡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新店渡為灣潭通達新店街，兩岸人貨的對渡路徑及渡船頭，對新店地區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景觀上也是地方特色，文化景觀一般並不等於「美好的風景」，它是人文條件與自然景觀之結合。
2. 新店渡應包含兩岸碼頭與航行過程路徑，因此碼頭不宜改變，東岸碼頭近年所改建，也許可稍改變，浮筒橋可能礙及航行路線，也不宜做。
3. 建議組成小組，以確定可能列冊範圍，持續列冊追蹤，俟範圍確認後再議。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持續列冊。

二、 新北市市定古蹟蘆洲保和宮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決議：同意備查本市市定古蹟蘆洲保和宮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